

信托行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披露指南

（2025 年 6 月 11 日 经第五届会员大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信托公司围绕环境、社会和治理（以下简称 ESG）议题高标准落实环境管理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加强 ESG 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关于转发〈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研究〉的通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 ESG，指信托公司在环境、社会和治理三个方面的工作和绩效，是影响利益相关方决策以及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因素。本指南所称 ESG 议题指附件《信托行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指标体系》中所对应指标。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已成为中国信托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的信托公司。

第四条 信托公司可按照本指南及相关规定将公司 ESG 信息披露于《信托公司年度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报告》《信托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或《信托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统称为《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报告》）等。

第五条 协会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引导信托公司开展 ESG 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章 目标与原则

第六条 信托公司应不断提高 ESG 治理能力和绩效水平，强化 ESG 治理、实践和信息披露，防范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表现，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信托公司披露 ESG 信息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双重重要性：信托公司应当结合自身所处行业 and 经营业务的特点等情况，识别每个议题是否预计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商业模式、业务运营、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融资方式及成本等产生重大影响（财务重要性），以及信托公司在相应议题的表现是否会对经济、社会 and 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影响重要性），并说明对议题重要性进行分析的过程。

（二）实质性：披露对信托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产生重要影响的 ESG 相关信息。

（三）可比性：采用一致的 ESG 信息披露框架和指标，可以与信托公司不同时期提供的信息进行比较，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特别是其他信托公司或者从事相似经营活动、具有相似业务模式的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进行比较。若统计方法变更或另有依据的，应作出说明。

（四）真实性：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如实反映信托公司在环境、社会、治理方面的表现，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一致性：ESG 信息披露数据统计口径原则上应与上报其他主管部门的数据统计口径保持一致。若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或采用多口径报送的，应解释不同之处及变动原因。

（六）及时性：ESG 信息应当具有及时性，能够及时满足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第八条 信托公司董事会应承担绿色信托等 ESG 工作主体责任，提高政治站位，负责制定 ESG 发展战略，对公司 ESG 整体工作进行指导，并对中高层级管理人员和各职能部门工作进行监督评价。

第三章 披露框架

第九条 信托公司 ESG 报告披露框架应包括前言、公司信息、ESG 议题和附录。

第十条 前言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名称、报告范围、报告期间、报告编制依据或参照标准、数据说明、报告发布形式和获取方式等。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公司发展历程、公司股权结构、公司主营业务介绍、企业文化、年度荣誉奖项和年度业绩指标等。

第十二条 ESG 议题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信托行业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指标体系》中所对应指标，信托公司应围绕环境、社会 and 治理三大维度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定量数据和定性描述。

第十三条 附录包括但不限于术语、定义、关键绩效表和报告索引表等。

第四章 ESG 议题披露内容

第十四条 环境维度。信托公司应披露绿色信托、绿色运营和气候变化应对等方面采取的政策、措施和绩效。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一）信托公司绿色信托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绿色信托组织管理与能力建设、绿色信托产品与服务概况、绿色信托产品与服务创新、绿色信托产品与服务后评价等情况。

（二）信托公司运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以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低碳发展目标制定与战略措施、资源消耗、废弃物排放和绿色环保行动与措施等情况。

（三）信托公司在气候变化应对方面做出的努力，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排放、温室气体减排管理和气候环境风险管理等情况。

第十五条 社会维度。信托公司应披露社会贡献、客户权益和员工权益等方面采取的政策、措施和绩效。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一）社会贡献，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纳税义务、响应国家战略、服务养老产业、扶持小微企业、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战略新兴产业、助力公益慈善、服务人民美好生活和推动行业发展等情况。

（二）客户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提升产品与服务质效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情况。

（三）员工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招聘与就业、员工薪酬与福利、员工健康与安全、员工发展与培训和员工满意

度等情况。

第十六条 治理维度。信托公司应披露在公司治理体系、ESG 治理、信托文化建设、内部控制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反腐倡廉、商业道德与声誉管理等方面采取的政策、措施和绩效。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一）公司治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建引领、治理制度体系、所有权职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多元化构成和董监高薪酬管理等情况。

（二）ESG 治理，包括但不限于 ESG 组织管理与能力建设等情况。

（三）信托文化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文化体系建设和信托文化活动开展等情况。

（四）内部控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等情况。

（五）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制度建设、风险管理与控制等情况。

（六）合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制度建设、合规管理与审查等情况。

（七）反腐倡廉，包括但不限于制度建设、廉洁管理与成效等情况。

（八）商业道德和声誉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道德和声誉管理等情况。

第十七条 指标内容、定义及计算方法可参考附件《信托行业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指标体系》。

第五章 披露要求

第十八条 鼓励信托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 ESG 相关信息。披露信息可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南附件内容，鼓励信托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披露符合 ESG 议题的数据和描述。

第十九条 信托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报告期间应与其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保持一致。

第二十条 信托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关指标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有调整的需在最新一期报告内注明。

第二十一条 信托公司可就报告期间披露的所有数值披露上一报告期间的可比数值。如果定性的信息有助于信息使用者了解报告期间的可持续信息，公司可自行披露与此类信息有关的可比信息。

第二十二条 鼓励信托公司在《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报告》中采用指标索引的方式，展示报告议题体系，提供相关议题概况，指引报告使用者检索相关信息等。

第二十三条 鼓励信托公司按照本指南开展 ESG 信息披露工作，并向协会报送《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报告》。协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信托公司 ESG 信息披露优秀案例征集，宣传 ESG 信息披露优秀成果，展示行业正面形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指南经协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由协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附件：《信托行业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指标体系》

附件

信托行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指标体系

注：1. 信息披露等级分为“一般披露”和“建议披露”，建议信托公司至少披露“一般披露”项，鼓励信托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尽量披露“建议披露”项。 2. 披露信息可包括但不限于本体系所列示指标，鼓励信托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识别及披露其他符合 ESG 议题的数据和描述。

一、环境维度

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与口径	披露建议	指标性质
E1 绿色信托	E1.1 组织管理与能力建设	E1.1.1 组织管理与能力建设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绿色信托相关的政策制度、目标愿景、战略规划、行动与主要成效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董事会层面关于绿色信托发展战略、工作制度等情况； （2）高管层面设置的绿色金融相关管理职位或内设机构等情况； （3）专业部门层面在部门职责范围内贯彻落实绿色金融相关工作的情况与成效等； （4）公司制定的与绿色信托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新举措等。	建议披露	定性
	E1.2 产品与服务概	E1.2.1 产品与服务概况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绿色信托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绿色信托业务数量、业务类型、应用领域、业务规模与其占比等内容。	一般披露	定性/定量

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与口径	披露建议	指标性质
	况				
	E1.3 产品与服务创新	E1.3.1 产品与服务创新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为促进绿色信托创新发展的工作机制、工作方法，绿色信托产品与服务模式的创新点，提供绿色信托创新实践案例，以及围绕绿色信托、气候环境风险分析等方面所进行的国内外各项研究与成果。	建议披露	定性
	E1.4 产品与服务后评价	E1.4.1 产品与服务后评价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绿色信托项目所产生的绿色效益，合理评估绿色信托业务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等。	建议披露	定性/定量
E2 绿色运营	E2.1 低碳发展目标制定与战略措施	E2.1.1 低碳发展目标制定与战略措施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方面的战略、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等。	建议披露	定性
	E2.2 资源消耗	E2.2.1 总用水量（吨）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 公司市政总用水量（吨），人均用水量（吨）：计算公式=用水量/员工人数。	一般披露	定量
		E2.2.2 总用电量（兆瓦时）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 公司总用电量（兆瓦时）、人均用电量（兆瓦时）：计算公式=公司总用电量/员工人数。	一般披露	定量
		E2.2.3 纸张消耗量（kg）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纸张总重量。如适用，请注明纸张种类或明细（包括 A4 复印纸、A4 彩色复印纸、A3 复印纸等）。	建议披露	定量
		E2.2.4 电子耗材消耗量（kg）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电子耗材类物品总重量。如适用，请注明耗材种类或明细（包括电脑硬盘、机房硬盘、电池等）。	建议披露	定量
		E2.2.5 其他传统能源消耗量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传统能源消耗，包括但不限于： （1）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能源； （2）自有采暖（制冷）设备所消耗的能源；	建议披露	定量

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与口径	披露建议	指标性质
			(3) 购买采暖（制冷）服务所消耗的燃料等，如汽油、柴油、天然气等。 如适用，请注明能源种类或明细。		
	E2.3 废弃物排放	E2.3.1 无害废弃物排放量（吨）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处置的无害废弃物总重量。包括但不限于： (1)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其他生活垃圾等）； (2) 办公设备废弃物（办公桌椅、书柜、文件柜、工位等）； (3) 电子产品废弃物（电脑、打印机、复印机、验钞机、投影仪、服务器、电视、冰箱等）； (4) 安保设备废弃物（门禁、摄像头、监视器、操作台等）； (5) 报废公务用车等。	建议披露	定量
		E2.3.2 有害废弃物排放量（吨）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处置的有害废弃物总重量。包括但不限于： (1) 废弃电池（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等）； (2) 有害废弃耗材（硒鼓、碳粉、墨盒、色带等）； (3) 废弃荧光灯管等。	建议披露	定量
	E2.4 绿色环保行动与措施	E2.4.1 绿色运营行动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为支持绿色运营所开展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绿色采购：是否考虑环境保护因素； (2) 绿色办公：如无纸化办公、线上会议安排、节能宣传与培训。	一般披露	定性
		E2.4.2 环保公益活动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绿色公益环保领域的具体行动。定量指标涉及活动数量、活动支出、产生环境效益等。	建议披露	定性/定量
	E3 气候变化应对	E3.1.1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在温室气体排放、碳减排方面的管理制度与措施等。	建议披露	定性
		E3.1.2 范围一排放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即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温室气体排放源产生的排放，包括：固定源燃烧排放、移动源燃烧排放、逸散排放、生产过程排放等（以吨二氧化碳当量计）。	建议披露	定量

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与口径	披露建议	指标性质
		E3.1.3 范围二排放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即公司所消耗的外部电力、热力或蒸汽的生产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吨二氧化碳当量计）。	建议披露	定量
		E3.1.4 范围三排放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即因公司活动引起的、由其他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温室气体排放源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不包括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以吨二氧化碳当量计）。	建议披露	定量
	E3.2 温室气体减排管理	E3.2.1 温室气体减排管理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温室气体减排的相关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减排目标、减排措施与成效等。	建议披露	定性/定量
	E3.3 气候环境风险管理	E3.3.1 气候环境风险管理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识别、评估、管理与控制气候环境相关风险的管理流程与制度安排，以及为应对气候环境变化相关影响、风险与机遇而制定的规划、策略与措施。	建议披露	定性
		E3.3.2 气候环境风险评估	可评估气候环境相关风险、机遇对信托公司的业务、战略产生的实际与潜在影响。可通过情景分析或压力测试等方法量化气候环境因素对信托公司自身或其投资标的产生的影响。	建议披露	定性/定量

二、社会维度

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与口径	披露建议	指标性质
S1 社会贡献	S1.1 履行纳税义务	S1.1.1 缴纳税费情况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在缴纳税费方面的相关政策措施、缴纳税额等情况。	一般披露	定性/定量
	S1.2 响应国家战略	S1.2.1 支持乡村振兴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支持乡村振兴的举措，提供相关案例，如支持“三农”领域、精准扶贫、乡村教育、乡村医疗等。定量指标可提供相关支持项目的数量、金额等。	建议披露	定性/定量
		S1.2.2 支持区域协调发展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支持国家重点区域开发的金融服务与金额总额等。包括但不限于： (1) 重点区域开发，如雄安新区、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 (2) 区域协调发展，如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等。	建议披露	定性/定量
	S1.3 服务养老产业	S1.3.1 具体举措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养老产业发展，制定的差异化的信托业务政策、重点发展举措等。	建议披露	定性
		S1.3.2 服务成效	描述公司服务养老产业的总体成效。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养老产业的信托项目数量、项目规模、相关案例介绍与达到的社会效益等。	建议披露	定量/定性
	S1.4 扶持小微企业	S1.4.1 具体举措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制定的差异化的信托业务政策、重点发展举措等。	建议披露	定性
		S1.4.2 服务成效	描述公司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总体成效。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托项目数量、项目规模、相关案例介绍与达到的社会效益等。	建议披露	定量/定性
	S1.5 支持	S1.5.1 具体举措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支持电力、水利、交通、住房等重点领域、重大基础设施	建议披露	定性

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与口径	披露建议	指标性质
	基础设施建设	措	项目建设（如缓解电力使用与交通运输压力）的具体举措、典型案例等。		
		S1.5.2 服务成效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成效。 定量指标可提供相关支持项目的数量、金额等。	建议披露	定量/定性
	S1.6 服务战略新兴产业	S1.6.1 具体举措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具体举措、典型案例等。	建议披露	定性
		S1.6.2 服务成效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成效。 定量指标可提供相关支持项目的数量、金额等。	建议披露	定量/定性
	S1.7 助力公益慈善	S1.7.1 公益慈善信托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公益慈善信托制定的差异化的信托业务政策、重点发展举措等。 描述公司公益慈善信托的总体成效。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公益慈善信托的项目数量、项目规模、相关案例介绍与达到的社会效益等。	一般披露	定量/定性
		S1.7.2 慈善捐款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慈善捐款的具体举措、项目、数目、金额与相关案例介绍等。	建议披露	定量/定性
		S1.7.3 志愿服务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志愿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敬老、助残、关心弱势群体、企业参与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情况。 定量指标可提供公司组织志愿服务活动投入的资金规模、人员数量、参与次数、参与时长，与达到的社会效益等。	建议披露	定性/定量
		S1.7.4 社区共建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为当地社区发展所做的贡献。 定量指标可提供为当地社区贡献的就业岗位数量、占本公司岗位比例、获得相关荣誉奖项与达到的社会效益等。	建议披露	定性/定量
	S1.8 服务人民美好	S1.8.1 提升财富管理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财富管理系列讲座、科技创新等方式实现财富管理水平的提高的相关举措与成效。	一般披露	定性/定量

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与口径	披露建议	指标性质
	生活	S1.8.2 满足多样化金融需求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创新、转型、融合等方式，定制化、多元化满足金融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	建议披露	定性
	S1.9 推动行业发展	S1.9.1 组织行业培训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研究力量与业务实践积累开展的相关培训活动，如线上/线下课程培训与系列授课班等形式。	建议披露	定性
		S1.9.2 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行业内相关标准制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	建议披露	定性
S2 客户权益	S2.1 产品与服务质效	S2.1.1 优化客户体验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问答、开展增值服务等方式倾听客户诉求、满足客户需求、优化客户体验的情况。	一般披露	定性
		S2.1.2 科技赋能服务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数字科技、智能化平台赋能产品与服务，提升服务质效的情况。	建议披露	定性
	S2.2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S2.2.1 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机制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消保组织体系的建设情况和相关组织部门的履职情况，如消保委员会，以及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等。	建议披露	定性
		S2.2.2 客户投诉与处理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客户反馈管理、客户投诉应对、客户满意度调查等方面的制度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投诉渠道、投诉处理流程等。	建议披露	定性/定量
		S2.2.3 客户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保护客户数据信息与隐私的制度与措施。	一般披露	定性/定量
		S2.2.4 金融消费者教育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在金融消费者教育、金融知识宣传等方面的制度与措施。	一般披露	定性/定量
S3 员工权益	S3.1 员工招聘与就业	S3.1.1 企业招聘政策与执行情况	描述公司的招聘政策，包括招聘制度、原则、流程等。 描述公司在招聘与职业发展中提供平等机会的政策或措施，杜绝性别、民族、宗教、年龄与身体残疾等各种歧视。	一般披露	定性

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与口径	披露建议	指标性质
		S3.1.2 员工结构	描述员工的分布特征，如性别、年龄、民族、区域、教育程度、残疾情况等划分的员工总数等。 描述公司雇佣员工类型，如劳动合同制员工（全职）、劳务派遣制员工（全职）、非全日制员工（兼职）等。	一般披露	定量/定性
		S3.1.3 避免雇佣童工或强制劳动	描述是否存在使用童工、强迫劳动、使用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与条件的员工等情况。	建议披露	定性
	S3.2 员工薪酬与福利	S3.2.1 薪酬制度	描述薪酬体系搭建理念与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薪酬水平与绩效、岗位价值、潜力的关系； （2）薪酬合规与公平透明保障政策等。	一般披露	定性
		S3.2.2 福利保障	描述公司提供的薪酬福利保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按时支付员工薪酬； （2）提供社会保险、公积金、商业保险、企业年金等。	一般披露	定性
		S3.2.3 工时与休假制度	描述公司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工时制度； （2）人均工作时间； （3）延长工作时间的报酬补偿制度； （4）调休政策； （5）带薪休假制度等。	建议披露	定性/定量
	S3.3 员工健康与安全	S3.3.1 员工健康管理	描述公司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执行情况； （2）职业安全风险来源的识别与评估情况； （3）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开展情况；	一般披露	定性/定量

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与口径	披露建议	指标性质
			(4) 健康安全受损害者的权益保护情况（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定期体检覆盖率）等。		
		S3.3.2 员工关爱与帮扶	描述公司对员工关爱与帮扶的措施与成效。包括但不限于： (1) 对特殊群体员工的慰问金支持； (2) 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关注员工心理健康； (3) 组织文化体育活动等。	建议披露	定性/定量
	S3.4 员工发展与培训	S3.4.1 员工激励与晋升	描述员工职业发展、激励与晋升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职位体系设置情况，员工晋升、选拔与职业发展机制，职级、岗位与薪酬调整机制等。	建议披露	定性
		S3.4.2 员工教育与培训	描述员工教育培训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培训类型、次数、时长、开展情况，以及年度培训支出金额、员工培训覆盖率等。	一般披露	定性/定量
	S3.5 员工满意度	S3.5.1 员工满意度调查	描述员工满意度调查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薪酬满意度； (2) 办公环境满意度； (3) 管理决策机制满意度； (4) 职业发展满意度等。	建议披露	定量/定性
		S3.5.2 劳动纠纷	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纠纷案件的数量（件）、劳动争议事件管理办法与处理措施等。	建议披露	定量/定性

三、治理维度

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与口径	披露建议	指标性质
G1 公司治理体系	G1.1 党建引领	G1.1.1 党建工作	描述公司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党委充分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与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的基础条件。	建议披露	定性
	G1.2 治理制度体系	G1.2.1 治理制度体系	描述公司所制定的公司治理策略，针对治理策略所制定的管理方针、工作机制与短中长期目标的制定、执行进度等。	一般披露	定性
	G1.3 所有权职责	G1.3.1 所有权职责	描述公司的受托责任与经营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资本结构目标、风险承受水平与实施情况监督等。	建议披露	定性
	G1.4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	G1.4.1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	描述公司通过董事会与下设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如有）与管理层所构成的公司组织结构与职能划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股东会运作程序与召开情况说明； （2）股东会持股情况与中小股东保护政策； （3）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4）治理架构对公司战略指导与运营监督的职能与作用，及权力分配与制衡关系的制度安排等。	一般披露	定量/定性
	G1.5 多元化构成	G1.5.1 董监高多元化构成	描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如有）与高级管理层多元化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董事会成员性别组成、年龄分布、平均年任期、专业背景等； （2）公司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独立董事的比例与构成； （3）高级管理层人员的性别组成、年龄分布、平均年任期、专业背景等。	一般披露	定量/定性
	G1.6 董监高薪酬管	G1.6.1 薪酬透明度	描述公司在所有权与控制权结构、董事会成员薪酬等方面保持高度透明的相关规定或政策。	建议披露	定性

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与口径	披露建议	指标性质
	理	G1.6.2 薪酬合理性	描述公司高级管理层薪酬、与业绩挂钩部分的额度、业绩评估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将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实践绩效按一定比例纳入管理层的薪酬考评与奖励计划中。	建议披露	定性
G2 ESG 治理	G2.1 组织管理与能力建设	G2.1.1 组织管理、制度体系与能力建设	描述公司用于管理与监督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相关影响、风险与机遇的工作体系、治理结构与内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部门、专门委员会与其职能； （2）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战略与目标； （3）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工作制度体系； （4）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相关工作与能力建设情况等。	建议披露	定性
G3 信托文化建设	G3.1 信托文化体系建设	G3.1.1 信托文化体系建设	描述公司在信托文化建设方面的规章制度、内控规范等。	建议披露	定性
	G3.2 信托文化活动开展	G3.2.1 信托文化活动开展	描述公司开展的信托文化建设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董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及基层员工提供的信托文化教育与培训，开展信托文化宣传次数、信托文化教育培训次数等。	建议披露	定性/定量
G4 内部控制管理	G4.1 制度建设	G4.1.1 内部控制制度	描述公司内部控制结构、机制与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性，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而制定与实施的政策、程序。 描述公司为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与管理采取的措施与工作成果。	一般披露	定性
	G4.2 内部审计	G4.2.1 内部审计	描述公司设置内部审计系统以提供客观、独立的评估的情况。	一般披露	定性
G5 风险管理	G5.1 制度建设	G5.1.1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与	描述公司针对风险管理（包括环境、社会与治理风险）的工作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推动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组织架构、政策制度、能力建设、	一般披露	定性

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与口径	披露建议	指标性质
		能力建设	管理流程与技术支持等。		
	G5.2 管理与控制	G5.2.1 风险管理与控制	描述公司在风险识别、风险预警、风险追踪与风险控制等环节上所采取的管理措施与成效。	一般披露	定性
G6 合规管理	G6.1 制度建设	G6.1.1 合规管理制度	描述公司合规经营规章制度、合规管理体系、合规运行机制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规经营管理组织框架、规章制度、文化建设、经营培训等。	一般披露	定性
	G6.2 管理与审查	G6.2.1 合规管理与审查	描述公司合规审查的具体流程，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行为、流程与文件等内容进行合法性、程序性、严密性、适用性与风险性等方面评价，并提出合规审核意见的管理活动。	一般披露	定性
G7 反腐倡廉	G7.1 制度建设	G7.1.1 廉洁制度建设	描述公司针对反贪污、反欺诈、反腐败等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举报受理机制、处罚机制、预防原则、职权范围与监督程序等。	一般披露	定性
	G7.2 管理与成效	G7.2.1 廉洁管理与成效	描述公司针对贪污、欺诈、腐败等事件所采取的应对措施，认真落实、严密监督与广泛宣传的具体成效等。	一般披露	定性
G8 商业道德与声誉管理	G8.1 商业道德	G8.1.1 公平竞争	描述公司遵守国家或地区有关反不正当竞争、反洗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针对违反商业道德等行为的应对措施与监察方法。	一般披露	定性
	G8.2 声誉管理	G8.2.1 声誉管理	描述公司针对声誉管理制定的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建设、文化宣传、声誉风险管理等，针对声誉事件所采取的应对措施与监察方法。	建议披露	定性